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向古蔺、叙永县捐赠 600 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及乡村振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古蔺、叙永两县捐赠 600 万元资金以支持防汛救灾、灾后重建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。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